教育部體育署108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工作及成果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

二、辦理工作及成果報告

（一）性別機制之建立

1. 為讓運動環境更健全以提供性別友善的環境，本署於104年訂定本實施計畫。為完善體育競賽與活動性別友善環境及完備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機制，於108年5月24日召開修正本實施計畫檢討會議，請性平委員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後於108年7月8日召開修正本實施計畫草案會議，經各組室提供資料奉核後於108年7月23日函發修訂本實施計畫，並請各業務組配合辦理及轉知所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綜規組)
2. 依本實施計畫（每年年終召開1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於108年1月29日召開「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年終會議」。(綜規組)
3. 於10月16日召開本署「108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成果彙報會議」，請各組填報更新截至本年度10月之辦理成果。(綜規組)
4. 於12月25日召開「108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檢視各組室推動成果。(綜規組)
5. 出席行政院及教育部召開之性平相關會議：(綜規組)
   (1) 參與教育部性平委員會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各小組會議及召集人聯席會議22場(統計至12月6日)。
   (2) 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實地訪視會議共3次(統計至12月6日)。
6. 依據本實施計畫「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

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事件發生至活動辦理單位人員知悉事件後24小時內應通報本署權責業務組室，並回報處理情形綜合規劃組，本年度截至12月底，各組室無回報相關案件處理情形。(綜規組)

7.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於108年8月14日函請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於辦理全國性運動會及各項訓練活動時，將性騷擾申訴管道(含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明列於競賽規程或集訓計畫公告周知，並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例如張貼申訴專線或設置投訴信箱)。(競技組)
8. 108年8月27日函請各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賽事活動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全民組)
9. 持續輔導所輔導協會依本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國際組)
10. 為防治本署員工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爰訂定「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通函各單位周知，並於本署一樓刷卡鐘旁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人事室)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1. 行政院108年5月10日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於計畫研擬期間，已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設施組)
2. 108年3月18日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及相關QA等資訊納入「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手冊」;並將工作手冊及當日簡報公告至本署官網。(國際組)
3. 108年9月10日委託中華奧會舉辦「2019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約120人參與，探討女性賦權與領導統御、健康促進與終生學習等議題，並邀請國際奧會(IOC)、國際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IWG)、亞洲壘球總會(WBSC)等國際組織女性領導人進行專題演講，其中WBSC代表亦分享該組織如何預防體育運動騷擾及霸凌。研討會成果並獲IOC、OCA及ANOC等國際組

織焦點報導。(國際組)

(三)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計畫

1. 於108年4月11日辦理創業培訓課程1場次,課程內容為「創新創業課程-女性創業須知」,與課學員為女性創業者共18名,協助欲創業的女性創業家，更加熟稔創業實務，完成落實女性投入運動相關產業之輔導機制。(綜規組)
2. 為落實本實施計畫，於108年6月4日及9月6日函請委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於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均安排1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規劃將內容統一核心課程或教材，內容聚焦於不當肢體接觸及言語騷擾性平事件防制及相關宣導課程，截至108年12月25日計有亞奧運運動種類44種,計有345場(教練167場、裁判178場)均安排1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競技組)
3. 為強化各亞奧運動單項協會工作人員性別意識，本署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訂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108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研習工作坊，共計20人與會，並從「全球趨勢談性平議題」主題列入工作坊課程。(競技組)
4. 108年7月18日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研習工作坊中，安排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課程，邀請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參與。(全民組)
5. 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將性別平等納入取得裁判、教練資格必研習課程(委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擬定裁判、教練實施計畫範本中納入性平課程時數，範本說明會於108年7月10日召開,7月15日函送各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108年度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共91場次、946人次參加,後續並將持續督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相關研習中納入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全民組)
6. 於108年11月14及15日辦理縣市政府運動i臺灣計畫期末聯席會議，納入性別意識宣導，計22個縣市政府(含地方訪

視委員、縣市體育會、承辦單位)及中央訪視委員共 153 人參加。(全民組)

7. 輔導高中體總辦理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計有 466 名學生參加。(學校組)
8. 輔導大專體總辦理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共 5 梯次(計有 217 人參加，男性占 60%，女性占 40%)。(學校組)
9. 輔導學生棒聯辦理國中及高中棒球員生涯進路成長營計畫，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計有 154 名學生參加。(學校組)
10. 補助大專校院運動專業指導員培訓及服務計畫暨高齡者指導計畫，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108 年共計 1,109 位參加，培訓時間自 108 年 1 月至 3 月止。(學校組)
11. 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分區(北、中、南、東)辦理 8 場，將性別議題融入課程進行研討，共計 534 人參與。(學校組)
12.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管理計畫，並分於 108 年 6 月 2-3 日、6 月 16-17 日、6 月 21-22 日及 12 月 11-12 日辦理 4 場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專題進行研討，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590 位。(學校組)
13. 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青春活力校園性騷擾防治計畫，編制運動性平防治繪本手冊及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座談會，108 年度已完成 40 場校園宣導，計約 9,000 人參與。(學校組)
14.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辦理 4 場次種子教師培力營、16 場次運動性平電影巡講(計有 1,765 人參加，男性占 54%，女性占 46%)、1 場次運動性平短講及 2 場次校園運動性平論壇，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及 10 月 4 日辦理(計有 302 人參加，男性占 51%，女性

占 49%)。(學校組)

15. 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輔導及性平意識推廣計畫，除蒐整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當行為態樣外，刻正研擬「處理各級學校不適任專任運動教練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學校組)
16. 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辦理「教育部體育署促進優質運動性平環境-各級體育競賽性騷擾防治論壇」，計約 120 人參與，為減少各級體育競賽及活動中，性騷擾及性別相關事件之發生，邀集專家學者針對體育賽事性別事件防治方法進行討論，以提供單項運動協會及縣市政府了解相關法令，進而於辦理賽事及從事體育相關教學時確保自身權益並保護選手及教練。(學校組)
17. 於 108 年 3 月 12 至 13 日、4 月 16 至 17 日、7 月 25 至 26 日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共 3 場次研習會，會中邀請女性業務主管、承辦、管理人員參與，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211 人，男性占 63%，女性占 37%，並向地方政府宣導於運動設施場館興整建規劃過程中，將性別平等納入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以提供更適合女性使用之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設施組)
18. 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辦理 108 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共計 101 人參加，會中提醒各單位依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辦理活動時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流程，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國際組)
19. 依據行政院函訂「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各機關應就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施以 2 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之規定，本署於 108 年 7 月 3 日及 5 日各辦理 1 場次之性別主流化影片「她的幸福壽司夢」播放，影片描述多元種族文化中女性角色的挑戰及翻轉，共計 110 人參加，並運用各會議場合，宣導

鼓勵同仁至各數位學習平臺選讀相關課程。本年度本署應達上開列管時數之公務人員共 105 人，已達時數規定之人數為 103 人，達成率為 98%。(人事室)

20. 108 年除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 2 場次外，並依教育部核配本署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訓練課程名額，薦送同仁參加外部相關課程，足額薦送 3 名同仁參訓。(人事室)

（四）進行性行別統計及分析

1. 教育部體育署所屬委員會：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最近屆期	現有總成員人數	現有女性成員人數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分類	達成性別比例尚需名額	未達成性別比例原因說明	改善計畫
2020 第 32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1090930	15	5	達 1/3、未達 40%%	未達任一性別 40%，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尚需 1 名女性。	簽辦過程中僅說明任一性別人數應達總數三分之一規定，致圈選時女性未及於超過規定。	將於 2024 第 33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簽辦時，加註說明，俾利圈選後符合規定。
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1081231	15	8	達 40%以上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委員會	1080930	15	6	達 40%以上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1091231	8	4	達 40%以上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1091231	9	5	達 40%以上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最近屆期	現有總成員人數	現有女性成員人數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分類	達成性別比例尚需名額	未達成性別比例原因說明	改善計畫
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審查委員會	1091231	9	3	達1/3、未達40%	未達任一性別40%，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尚需1名女性。	外聘委員中，有2位委員為任務委員，係其他機關派任，無法掌控委員性別。	於下一屆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審查委員會簽辦時，加註說明，俾利圈選後符合規定。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1090223	15	5	達1/3、未達40%	未達任一性別40%，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尚需1名女性。	目前員任期未滿(至109年2月23日)。	列入下一屆委員聘任參考。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申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	1090124	25	10	達40%以上			
教育部106及107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1081231	7	3	達40%以上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1231	15	6	達40%以上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	1081014	11	5	達40%以上			

2. 本署108年10月出版「108年運動統計」，其有關性別統計資料如下：

(1) 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機關組織人力性別與統計(人事室、綜規組)

(2) 各縣市體育局(處)、場組織人力性別統計(綜規組)
(3) 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性別統計(綜規組)
(4) 體育學術團體人力概況(綜規組)
(5) 體育總會人力及經費概況(綜規組、國際組、學校組)
(6) 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轄下各鄉(鎮、市、區)體育行政人力概況(綜規組)
(7) 各縣市體育局(處)、場所轄下各鄉(鎮、市、區)體育行政人力概況(綜規組)
(8) 107 年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核發 A 級教練證數量及性別統計(競技組)
(9) 107 年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核發 A 級裁判證數量及性別統計(競技組)
(10) 102～107 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數(全民組)
(11) 94～107 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人數統計總表(學校組)
(12) 94～107 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人數性別統計(學校組)
(13) 亞洲帕拉運動會歷年成績統計(4 年 1 次，2010 年前稱遠南身心障礙運動會)(全民組)
(14) 107 年全民運動會參賽人數統計表(全民組)
(15)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各縣市競賽人數統計表(全民組)
(16) 國外體育運動團體來臺參加活動人次性別統計(國際組)
(17) 2018 年我國主(承)辦國際運動賽會性別統計(國際組)
(18) 國內體育團體人員出國類別人次性別統計(國際組)
(19) 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性別統計(國際組)

(五) 落實性平預算之編列

1. 本署 109 年度性別預算共計編列 4,925 萬元(含公務預算 2,525 萬元及基金預算 2,40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400

萬元，約 8.84%。(主計室)

2. 已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服務系統查填相關資訊，業已通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核在案。(主計室)

（六）營造友善的性別活動場域

1. 為利推動本實施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函請 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於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請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競技組)
2. 為利推動本實施計畫，業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36705 號函，責成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承辦縣市於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須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全民組)
3. 為利推動本實施計畫，業以 108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39372 號函，責成 109 年全民運動會承辦縣市於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須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全民組)
4. 為利推動本實施計畫，業以 108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43144 號函，責成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承辦縣市於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須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全民組)
5. 為利推動本實施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函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如於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通報處理流程辦理，亦請輔導「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執行委員納入組織章程或相關規範辦理。另規劃 2 天以上研習活動時，請納入至少 1 小時性別相關議題課程或宣導。(學校組)

三、 結語

本署依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事項修訂本實施計畫，並轉知所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各組室業依本實施計畫完成108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等相關工作，亦落實函請我國六大賽會承辦縣市於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各組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成果一覽表如附件。

附件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成果一覽表

日期：108 年 12 月 28 日

各組室	辦理成果
綜合規劃組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每年年終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年終會議」。 二、有鑑於體育界各類性騷擾事件時有所聞，為讓運動環境更健全以提供性別友善的環境，本署於 104 年訂定「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完善體育競賽與活動性別友善環境及完備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機制，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事項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召開修正該實施計畫檢討會議，請性平委員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後於 108 年 7 月 8 日召開修正該實施計畫草案會議，經各組室提供資料奉核後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函發修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請各業務組配合辦理及轉知所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 三、於 10 月 16 日召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成果彙報會議」，請各組填報更新截至本年度 10 月之辦理成果。 四、依據實施計畫「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事件發生至活動辦理單位人員知悉事件後 24 小時內應通報本署權責業務組室，並將其處理情形回報本組，本年度截至 9 月底，各組室無回報相關案件處理情形。 五、本組為教育部性平相關會議窗口，除彙整本署各組室性別統計與調查，另代表出席行政院及教育部召開相關性平會議： (一)截至 12 月 6 日，共參與教育部性平委員會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各小組會議及召集人聯席會議 22 場。 (二)截至 12 月 6 日，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實地訪視會議共 3 次。 六、本年度已完成落實女性投入運動相關產業之輔導機制，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辦理創業培訓課程 1 場次，課程內容為「創新創業課程-女性創業須知」，與課學員為女性創業者共 18 名，協助欲創業的女性創業家，更加熟稔創業實務。 七、依據實施計畫於每年 11 月前彙整各組室當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於 12 月 25 日召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檢視成果。

各組室	辦理成果
競技運動組	一、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於108年8月14日函請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於辦理全國性運動會及各項訓練活動時，將性騷擾申訴管道(含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明列於競賽規程或集訓計畫公告周知，並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例如張貼申訴專線或設置投訴信箱)。 二、為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108年10月9日函請108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於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請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於108年6月4日及9月6日函請委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於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均安排1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規劃將內容統一核心課程或教材，內容聚焦於不當肢體接觸及言語騷擾性平事件防制及相關宣導課程，截至108年12月25日計有亞奧運運動種類44種，計有345場(教練167場、裁判178場)均安排1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四、為強化各亞奧運動單項協會工作人員性別意識，本署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訂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108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研習工作坊，共計20人與會，並從「全球趨勢談性平議題」主題列入工作坊課程。

各組室	辦理成果
全民運動組	一、108 年 7 月 18 日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研習工作坊中，安排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課程，邀請 27 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參與。 二、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各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賽事活動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 三、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將性別平等納入取得裁判、教練資格必研習課程(委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擬定裁判、教練實施計畫範本中納入性平課程時數，範本說明會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7 月 15 日函送各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108 年度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共 91 場次、946 人次參加，後續並將持續督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相關研習中納入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四、為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業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36705 號函，責成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承辦縣市於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須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 五、為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業以 108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39372 號函，責成 109 年全民運動會承辦縣市於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須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 六、為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業以 108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43144 號函，責成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承辦縣市於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須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 七、108 年 11 月 14 及 15 日辦理縣市政府運動 i 臺灣計畫期末聯席會議，納入性別意識宣導，計 22 個縣市政府(含地方訪視委員、縣市體育會、承辦單位)及中央訪視委員共 153 人參加。
學校體育組	一、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分區(北、中、南、東)辦理 8 場，將性別議題融入課程進行研討，共計 534 人參與。 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管理計畫，並分於 108 年 6 月 2-3 日、6 月 16-17 日、6 月 21-22 及 12 月 11-12 日辦理 4 場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專題進行研討，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590 位。 三、輔導高中體總辦理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課程

各組室	辦理成果
	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計有 466 名學生參加。 四、輔導大專體總辦理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共 5 梯次(計有 217 人參加，男性占 60%，女性占 40%)。 五、輔導學生棒聯辦理國中及高中棒球員生涯進路成長營計畫，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計有 154 名學生參加。 六、補助大專校院運動專業指導員培訓及服務計畫暨高齡者指導計畫，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108 年共計 1,109 位參加，培訓時間自 108 年 1 月至 3 月止。 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辦理 4 場次種子教師培力營、16 場次運動性平電影巡講(計有 1,765 人參加，男性占 54%，女性占 46%)、1 場次運動性平短講及 2 場次校園運動性平論壇，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及 10 月 4 日辦理(計有 302 人參加，男性占 51%，女性占 49%)。 八、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辦理青春活力校園性騷擾防治計畫，編制運動性平防治繪本手冊及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座談會，108 年度已完成 40 場校園宣導，計約 9,000 人參與。 九、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輔導及性平意識推廣計畫，除蒐整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當行為態樣外，刻正研擬「處理各級學校不適任專任運動教練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十、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辦理「教育部體育署促進優質運動性平環境-各級體育競賽性騷擾防治論壇」，計約 120 人參與，為減少各級體育競賽及活動中，性騷擾及性別相關事件之發生，邀集專家學者針對體育賽事性別事件防治方法進行討論，以提供單項運動協會及縣市政府了解相關法令，進而於辦理賽事及從事體育相關教學時確保自身權益並保護選手及教練。 十一、為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函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如於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通報處理流程辦理，亦請輔導「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執行委員納入組織章程或相關規範辦理。另規劃 2 天以上研習活動時，請納入至少 1 小時性別相關議題課程或宣導。

各組室	辦理成果
運動設施組	一、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有關行政院108年5月10日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於計畫研擬期間，已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二、營造友善的性別活動場域：業於108年3月12至13日、4月16至17日、7月25至26日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共3場次研習會，會中邀請女性業務主管、承辦、管理人員參與（參與研習人數共計211人，男性占63%，女性占37%)，並向地方政府宣導於運動設施場館興整建規劃過程中，將性別平等納入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以提供更適合女性使用之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一、業於108年9月17日辦理108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共計101人參加，會中提醒各單位依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辦理活動時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流程，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二、108年3月18日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及相關QA 等資訊納入「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手冊」；並將工作手冊及當日簡報公告至本署官網。 三、108年9月10日委託中華奧會舉辦「2019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約120人參與，探討女性賦權與領導統御、健康促進與終生學習等議題，並邀請國際奧會(IOC)、國際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IWG)、亞洲壘球總會(WBSC)等國際組織女性領導人進行專題演講,其中WBSC代表亦分享該組織如何預防體育運動騷擾及霸凌。研討會成果並獲IOC、OCA及ANOC等國際組織焦點報導。
主計室	一、本署109年度性別預算共計編列49,250仟元(含公務預算25,250仟元及基金預算24,000仟元)，較108年度預算增加4,000仟元，約8.84%。 二、已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服務系統查填相關資訊，業已通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核在案。

各組室	辦理成果
人事室	一、建立性騷擾案件防治機制：為防治本署員工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爰訂定「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通函各單位周知，並於本署一樓刷卡鐘旁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 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依據行政院函訂「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有關各機關應就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施以 2 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之規定，本署於 108 年 7 月 3 日及 5 日各辦理 1 場次之性別主流化影片「她的幸福壽司夢」播放，影片描述多元種族文化中女性角色的挑戰及翻轉，共計 110 人參加，並運用各會議場合，宣導鼓勵同仁至各數位學習平臺選讀相關課程。本年度本署應達上開列管時數之公務人員共 105 人，已達時數規定之人數為 103 人，達成率為 98%。 三、薦送同仁參加外部相關課程：108 年除辦理前開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 2 場次外，並依教育部核配本署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訓練課程名額，足額薦送 3 名同仁參訓。